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承宇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20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49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承宇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張承宇為甲女之胞弟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張承宇前因對甲女實施家庭暴力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88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有效期間為2年（下稱本案保護令），命張承宇不得對甲女實施家庭暴力。詎張承宇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，仍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及傷害之犯意，於115年5月8日21時許，在渠等同住之嘉義縣新港鄉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接續徒手毆打甲女之頭部，並以腳踢甲女之胸部，致甲女受有頭面部疼痛、左肩疼痛及瘀青、左上胸部疼痛及瘀青、右上臂、右前臂及右大腿瘀青等傷害，以此方式對甲女實施家庭暴力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二、本案證據：

- (一)被告張承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。
- (三)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

份。

(四)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88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，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罪無罰則規定，仍應適用刑法予以論處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違反保護令罪及傷害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顧及與告訴人手足情分，又無視本案保護令存在而為傷害與違反保護令行為，顯然缺乏自制力，所為實為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及其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易字卷第3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德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附錄法條：

-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- 0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- 03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- 04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5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
-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- 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- 08 下罰金。